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827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郭正煌

被告 涂素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965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也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萬泰商業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。被告持卡記帳消費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為清償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，延滯期間之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9.89計算，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，該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）。嗣萬泰商業銀行已經將對於被告之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

第3項規定公告以代通知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提出書狀為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經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刊登於民眾日報之公告等為證，經審查與其主張之事實相符，是原告之主張應可採信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件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查本件訴訟費用，是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有款項收據可按。因此，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賴琪玲